

慈濟大愛園區健康促進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書

慈濟大學

目 錄

	頁次
一、計畫緣起與計畫目的	1
二、計畫執行期程	3
三、計畫經費	3
四、計畫書格式	3
五、計畫徵求對象	3
六、計畫評選規劃	3
七、計畫徵求截止日期及評選結果公告	4
八、計畫申請應注意事項	4
九、計畫徵求項目	5
(一) 慈濟大愛園區成年人健康促進計畫	
(二) 慈濟大愛園區兒童及青少年初級預防健康促進計畫	
(三) 慈濟大愛園區二級預防健康促進服務型計畫	
十、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7
附件一：計畫書格式	8
附件二：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	17

一、計畫緣起與計畫目的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風災重創台灣南部與東南部地區，造成當地公共設施毀損、人員傷亡、及民眾財物損失。根據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統計這次風災總計造成六百七十五人罹難、二十四人失蹤、四十五人受傷、並撤離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人；農林漁牧相關損失超過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元，四十一座鐵公路橋樑毀損斷裂(內政部，98/11/26)。

為關懷災民需求，慈濟基金會於第一時間即已積極動員龐大人物力資源投入急難階段之物資供應、應急金和慰問金發放，以及協助災區清理工作。同年八月中旬起慈濟基金會陸續針對貧困受災家庭逐戶訪查，補助困難學童學費、雜費及生活費等，同時規畫災區居民安居永久屋重建計畫。

依據慈濟基金會公告資料，慈濟大愛園區興建工程，預期將在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屏東縣長治鄉中央廣播台糖土地、高樹鄉新豐國小對面基地、霧台鄉台糖土地，及台南縣玉井鄉台糖土地等處逐期興建永久住宅，預計有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第一期工程位於高雄縣杉林鄉大愛園區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破土動工，預計於民國九十九年農曆年前完成建造六百戶永久住宅。截至目前完成登記入住居民，包括杉林鄉、甲仙鄉、六龜鄉、旗山鄉、美濃鄉、茂林鄉、那瑪

夏鄉、桃源鄉等八鄉居民¹，總計三千一百六十八人，其中原住民一千七百五十八人，漢人一千四百一十人。此外，台南玉井鄉大愛園區四十戶及屏東縣高樹鄉大愛園區十戶亦同步進行施工建造。

為提昇慈濟大愛園區居民身心健康，協助大愛村民建構健康生活型態與永續性健康支持環境，依據慈濟大學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議決議(98/11/19)，推動「慈濟大愛園區健康促進計畫」，預計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二年期間執行，配合慈濟基金會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各階段任務，結合慈濟四大志業體共同資源合力推動任務導向之健康促進計畫，各項計畫應依據下列原則規劃執行：

1. 健康促進計畫工作內容應兼顧大愛園區居民身心層面之健康，非單僅以生理健康為限；
2. 健康促進計畫應尊重慈濟大愛園區居民多元族群文化特性及其意見；
3. 健康促進計畫應發展社區健康促進永續性發展運作機制。

¹ 高雄縣杉林鄉慈濟大愛園區現場配置圖。(依據 98/11/18 慈濟基金會宗教處提供資料，日後修正仍應以慈濟基金會公告為依據。)

二、計畫執行期程

本計畫期程預定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計畫期程為三年期計畫。

三、計畫經費

請各計畫主持人依實際工作需求自行編列經費，隨計畫提交審查核定。

四、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請以 A4 格式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另請附計畫書電子檔一份，於計畫申請時一併繳交。

(一)綜合資料

(二)計畫摘要

(三)計畫內容

(四)人力配置

(五)經費需求

(六)附表：其他單位配合或協調事項、計畫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五、計畫徵求對象

慈濟基金會暨所屬志業體專任同仁及授證委員慈誠隊志工均得擔任本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

六、計畫評選規劃

提案計畫書由慈濟大學健康促進中心收件彙整，提交慈濟大學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議初審，委員會如認必要得決議送交外審。經初審通過後之提案，將經慈濟大學研發處、慈濟大學校長審查後，呈送慈濟基金會核定。

七、計畫徵求截止日期及評選結果公告

本計畫徵求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截止，經依上述流程核定後，慈濟大學健康促進中心將依核定結果通知各計畫主持人，並予以公告。

八、計畫申請應注意事項

各計畫申請人應將相關申請資料(含計畫書書面資料六份及電子檔一份)密封並書明郵寄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健康促進中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送交慈濟大學健康促進中心(和敬樓 C511)。有關計畫申請疑義，請洽慈濟大學健康促進中心陳建智組長，電話：03-856-5301 轉 1770。

九、計畫徵求項目

徵求計畫說明事項：

1. 每項提案計畫執行期程以三年為原則。
2. 提案團隊所提計畫內容係以服務工作為主要導向，但須於服務型計畫中架構具學術研究要求標準之研究設計，藉此發揮服務計畫監測評價之效，並可自服務計畫中產出具有學術論文發表價值之研究資料。
3. 獲選參與大愛園區健康促進計畫之團隊，須於每年依指定日期提出計畫執行書面及口頭報告，並於計畫完成後兩年之內，依本計畫所得資料於SCI, SSCI, TSSCI, 或具學術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4. 本計畫由慈濟大學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邀請慈濟志業體代表共同組成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各項計畫與慈濟各志業體充分合作順利推動，並考核各項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
5. 參與本計畫之團隊間本於互助合作精神，應開放各團隊於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質性及量性資料。各團隊應經由上述輔導委員會協調取得其它團隊資料。各團隊或慈濟志業體如需使用其它團隊資料供對外發表使用，其資料之使用及發表條件應經由上述輔導委員會協調處理。
6. 本徵求計畫鼓勵跨志業體合作，計畫書內容應加強跨志業體成員共同參與合作及發揮各志業體業務合作效能。

計畫徵求項目

(一) 慈濟大愛園區成年人健康促進計畫

1. 針對慈濟大愛園區二十歲以上成年住民，發展健康促進方案，參考Lawrence Green發展的PRECEDE & PROCEED Model進行健康促進需求評估，調查影響園區住民健康之主要因素，以及發展提升園區住民健康

為導向，發展永續性健康促進自體運作機制所需資源條件，並據以建構健康促進方案。

2. 健康促進方案項目應包括新陳代謝症候群之預防及新陳代謝症候群患者之疾病控制(服藥遵從、飲食控制、規律運動、菸害防制及節酒行為)。
3. 健康促進方案項目應包括運用健康促進策略方法推動法定傳染疾病之防治工作。
4. 運用監測評價策略方法，評估上述健康促進方案執行品質及執行前後之影響與結果

(二) 慈濟大愛園區兒童及青少年初級預防健康促進計畫

1. 針對慈濟大愛園區兒童及青少年特性，結合當地資源，發展社區日後得以自行運作的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
2. 健康促進項目應包括：兒童口腔保健、菸害防制、規律運動行為、檳榔危害防制、預防毒品使用、及健康飲食等。
3. 提案團隊應依據健康促進介入項目設定 Process, Impact, Outcome Evaluation Indicators，及擬定評價設計、指標、與資料蒐集方法，據以評價本項計畫之執行品質及介入前後對介入對象之社會心理學變項、健康行為、以及身心狀態之影響。

(三) 慈濟大愛園區二級預防健康促進服務型計畫

1. 針對四十歲以上成年人，提供三年期每年一次整合式健康篩檢。
2. 依據整合式健康篩檢結果建立資料庫，並進行分析報告。
3. 提供受檢人檢驗結果報告，對於需要進一步進行檢查或治療之對象，應協助提供轉診服務、疾病追蹤、以及健康諮詢服務。
4. 應與第一項「慈濟大愛園區成年人健康促進計畫」相互合作，發揮整合性效益。

十、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計畫書以中文撰寫，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章節，並須以統一的格式書寫（計畫書格式參見附件一）：

（一）綜合資料

（二）計畫摘要

（三）計畫內容

（四）人力配置

（五）經費需求

（六）附表：其他單位配合或協調事項、計畫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慈濟大愛園區健康促進計畫

計畫名稱：中文：

英文：

申請單位：

主持人：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二、背景說明 ()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四、重要參考文獻 ()

五、預期成果 ()

六、預定進度 ()

肆、人力配置 ()

伍、經費需求 ()

陸、附表

一、其他單位配合或協調事項。

二、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 () 份

共 () 頁

慈濟大愛園區健康促進計畫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執行期限	自 本年度計畫： 年 月 日 至 止			自 全程計畫： 年 月 日 至 止			
年度	研究 人力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貳、 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參、 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標：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屬一年期以上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目的。

二. 背景說明：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例如：(一)問題狀況、資源或發展需求，(二)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以及(三)本計畫與健康促進工作之相關性等，包括：

(1) 健康議題說明

(2) 介入對象描述

(3) 需求評估

(4) 計畫目標

(5) 計畫策略及擬議採用之健康促進理論模式

三.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整體規劃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屬一年期以上計畫者，應分年度將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詳細說明。

四. 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五. 預期成果：請說明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成果。

肆、 人力配置

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需填附表二之學經歷說明書並簽章。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陸、 附表

附表一：其他單位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單位	配合或協調事項	配合金額	配合或協調單位系所主任或機關首長核章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類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擔 任 工 作	經 費	計 畫 補 助 機 關	起 迄 年 月
近 三 年 內 曾 參 與 之 研 究 計 畫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執 行 中 之 研 究 計 畫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相 關 研 究 計 畫 申 請 中 之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下方填表人及計畫主持人處，請務必簽章）

填表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執行計畫期間，計畫主持人按月支領研究費。	每個月 10,000 元。 註：主持人若在本署(含附屬機構)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費，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
研究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或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 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保險	專任研究助理之勞、健保費。 不可編列平安或職業保險。	依「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及健保費用基準表」編列。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每千字 580 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	每人天最高 800 元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等租金。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合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每份 50 元至 250 元 (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
受試者保險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每人次 50 元至 1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	
圖書費	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圖書費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	
圖書費	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圖書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	
材料費	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	
維護費	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	
出席費	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	每人次 2000 元
出席費	養護費用。	
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鐘點費	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份出席者不得支領。	
鐘點費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鐘點費	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	外聘：
鐘點費	席，不得支領出席費。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鐘點費		2,400 元。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台澎金馬地區旅費</p> <p>聘請國外顧問、</p>	<p>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本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費。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及租車費。</p>	<p>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p> <p>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p>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p> <p>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按實開支。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p> <p>住宿費： 簡任級：16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400 元/天</p> <p>膳雜費： 簡任級：550 元/天 薦任級以下：500 元/天</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專家及學者來台 工作費用 其他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	辦理一般會議，若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 (2) 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人事費用為限。	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例如：98 年度之管理費可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主持人費}) \times 15\%$ 。